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枪支管理法 释义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枪支管理法释义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释义/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
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ISBN 7-5014-2147-1

I. 中… II. 公… III. 枪支管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5867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释义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93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7-5014-2147-1/D·1011 定价: 9.00 元

印数: 13001 - 15000 册

编者说明

1996年7月6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这部法律是在全面总结建国以来枪支管理经验教训，借鉴吸收国外枪支管理成功做法并结合我国现实国情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对于加强枪支管理，减少涉枪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徒法不足以自行”，要使枪支管理法的规定切实得到贯彻执行，让广大枪管干部和配枪人员准确把握和了解该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原意以及一些重要的法律界限问题，是非常必要的，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释义》，结合业务工作和枪支管理法实施三年来所颁布的有关枪支管理规定，逐条对枪支管理法作了阐释和解析，并根据枪支管理法实施后刑法修订的实际情况，对枪法法律责任一章涉及刑事责任条款，依照刑法的规定进行了阐释。本书对于治安部门培训配枪人员将会是一本很好的教材，对于枪管干部提高业务水平也会大有帮助。

本书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原局长朱家华任主编，治安管理局原副局长袁绍理、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崔子秋、法制局副局长刘伯祥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局的闫正斌、陆剑君、亓希国、陈姝萍、张军利、原中波、马维亚、佟建鸣、廉旭、刘文玺、李健康、华敬锋、甄志刚等同志和法制局的王琪同志。治安管理局和法制局有关业务处也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同志的著作和文章，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义意的要重育具全安共公制

“行自以虽不去我”

新编了时制时制人员人 制时制时干管制大(出，行时制时
量，时同期界制时制要重些一以以意制时立，最管制时制
半中》本在丁制制时，制时制时干基基五，制要必常非
制制管支制制时干业合制，《义制制制管支制制时共因人
制管支制制时制，制制制管支制制时制制时，制制制制制时
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又制制一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人员人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会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制制制制制

安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制

目 录

(801)	公安部副部长罗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82)	发布接受中央电视台专访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释义	(19)
	第一章 总 则	(19)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	(27)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	(43)
(211)	第四章 枪支的日常管理	(57)
	第五章 枪支的运输	(70)
(251)	第六章 枪支的入境和出境	(7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1)
	第八章 附 则	(97)
	附录:	(102)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	
(281)	理法》的通知 (1996年7月5日)	(10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枪支的	
	通告》的通知 (1996年7月19日)	(105)
(251)	公安部关于转发总参办公厅、总政办公厅《关	
	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几个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6年10月18日) (108)

公安部关于划定猎区、牧区严格猎枪配置管理

的批复 (1997年1月22日) (111)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版枪支管理证件的通知

(1997年2月26日) (112)

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外地公安、司法人员携带人

枪支、弹药进京的紧急通知

(1997年6月13日) (113)

公安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变更

枪支管理证件收费项目的通知》和《关于新

版枪支管理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有关问

题的通知 (1998年2月19日) (115)

公安部关于新版枪支管理证件收费上交办法的

通知 (1998年6月18日) (122)

公安部关于运动员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外出训练

比赛办理有关手续的复函

(1998年9月24日) (124)

公安部关于民用机场购置驱鸟枪支有关问题的公

复函 (1998年9月24日) (126)

公安部关于为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重新核发《民

用枪支 (弹药) 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1998年10月26日) (127)

公安部关于规范民用枪支配售调拨管理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1999 年 5 月 27 日）	（129）
公安部关于重新制定民用枪支编号规则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7 日）	（135）
公安部关于办理民用枪持枪证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1999 年 11 月 26 日）	（137）
公安部关于申报 2000 年民用枪支、弹药需求计 划的通知（1999 年 12 月 30 日）	（139）
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射击运动枪 支配置办法》的通知（2000 年 1 月 3 日）	（144）
公安部关于为气枪制造企业重新核发《民用枪 支（弹药）制造许可证》及加强气枪管理有 关事项的通知（2000 年 1 月 11 日）	（153）

公安部副部长罗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发布接受 中央电视台专访稿

一、枪支管理法的立法宗旨和特点有哪些？

国，为了加强枪支管理，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枪支管理法以国家严格管制枪支，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基本指导思想，并始终贯穿于枪支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与1981年公布施行的枪支管理办法相比较，枪支管理法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明确公安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理顺了管理体制。二是大大缩小了枪支配备和持有范围，以减少社会上枪支拥有量。三是严格制造、销售和购买的管理，以堵住枪支流散社会的源头和渠道。四是上收管理权限，强化日常管理措施，维护正常的枪支管理秩序。五是明确具体规定了法律责任，贯彻严惩重罚的原则，以有效遏制涉枪违法犯罪。

二、枪支管理法对枪支的制造和销售是如何规定的？

枪支管理法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国家对民用枪支、弹药的制造、销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和限额制度，违

反这一规定，未经批准制造销售枪支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销售枪支、弹药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7年以上或者无期徒刑；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对个人非法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弹药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枪支管理法对公务用枪的配备和公民个人配置持有民用枪支是如何规定的？

枪支管理法对公务用枪的配备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以及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枪支管理法对允许公民个人持有枪支的范围作了严格限制，仅限在猎区的猎民、牧区的牧民因生产、生活必需，可以配置持有猎枪，并不得携带出猎区、牧区。开展游艺活动的个人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配置持有口径4.5毫米以下的气步枪，除此以外公民个人不得配置持有其他任何枪支。对于公民目前合法持有的枪支如符合上述规定可以继续配置持有的，10月1日以后换发新的持枪证件。凡不符合规定的，在枪支管理法生效前的这段时间，由公安机关进行清理登记，一律予以收回。

四、枪支管理法还规定了哪些新的涉枪违法犯罪行为？

枪支管理法一共规定了违反枪支管理的 20 余种违法犯罪行为，分别依照刑法等有关法律从重予以处罚。其中新增加了非法持有枪支和出租、出借枪支等新的涉枪犯罪罪名，加大了对涉枪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对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即使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也可判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出租、出借枪支的最高可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枪支管理法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法律武器。这部法律颁布后，公安机关将对现有的枪支进行全面的清理登记，同时组织开展收缴非法枪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各地将发布收缴非法枪支的通告，对主动交出非法枪支的，可视情从轻或免于处罚。在限期内不交的，一律以非法持有枪支论处。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这一法律，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枪支登记、上交工作。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与一切涉枪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共同维护好枪支管理秩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

第四章 枪支的日常管理

第五章 枪支的运输

第六章 枪支的入境和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

第四章 枪支的日常管理

第五章 枪支的运输

第六章 枪支的入境和出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枪支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枪支管理,适用本法。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装备枪支的管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适

用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

第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配备公务用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其

他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二条 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配置的民用枪支不得携带出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

猎民、牧民配置的猎枪不得携带出猎区、牧区。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

第十三条 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买卖枪支。

第十四条 公务用枪，由国家指定的企业制造。

第十五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国家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数量，实行限额管理。

制造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统一编制民用枪支序号，下达到民用枪支制造企业。

配售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下达到民用枪支配售企业。

第十七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不得超过限额制造民用枪支，所制造的民用枪支必须全部交由指定的民用枪支配售企业配售，不得自行销售。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应当在配售限额内，配售指定的企业制造的民用枪支。

第十八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